

# 《零碳工厂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》

## 修订意见

**修订 1:** 章节 4 基本要求中，新增 4.4 节提出关于计量器具的要求。

修订理由：计量器具配备是能源管理的一项重点考核内容，应符合 GB17167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的要求。本次修订将其作为基本要求提出。

**修订 2:** 章节 4 基本要求中，新增 4.6 节，提出创建企业的最高管理者需要“零碳工厂承诺的陈述”。

修订理由：参考国家多个团体标准的内容，如中国节能协会 T/CECA-G0171、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T/CIECCPA030 等多个团体标准，均提出该项承诺内容。其目的是对零碳创建企业开展的工作进行披露，提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决心。因此本次修订将其作为基本要求提出。

**修订 3:** 章节 7.5 碳抵消中，7.5.3 的 a) 项，补充“鼓励优先考虑购买国内的绿电或绿证。”

修订理由：由于国内绿证和绿电的市场价格相较于国外并没有明显优势。从维护国内绿证和绿电交易市场的稳定角度考虑，本次修订中强调鼓励优先考虑购买国内的绿电或绿证。

**修订 4:** 章节 8.3 评价指标中，删除“零碳工厂（创建型）”一列，只保留零碳工厂指标。文中涉及“零碳工厂（创建型）”的内容也得到相应调整。

修订理由：根据现有申报企业情况，零碳工厂创建型作为零碳工厂创建的阶段成果，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对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，大多数企业通过不断努力正向零碳工厂方向

发展，因此将删除零碳工厂（创建型）指标，只评价是否达到零碳工厂。

**修订 5:** 章节 8.3 评价指标中，表 1 零碳工厂评价指标（既有工厂），新增“建立能源和碳排放信息化管理平台”、“近两年均实施 ESG 信息披露”、“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或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”三项鼓励项内容。鼓励项为三选一，满足一项即可得分。

修订理由：1. “建立能源和碳排放信息化管理平台”是企业开展碳排放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也是需要花费企业大量人力、物力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。该项指标在多个行业协会的团体标准中有所体现，因此将其作为加分项进行设置。

2.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，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》的要求，上海市将建立一套符合国情市情、衔接国际规则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，制定重点行业、重点产品碳足迹相关计量规范和技术标准。因此本次修订新增“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或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”的内容，旨在引导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和制定本行业的碳足迹标准，并开展相关的碳足迹核算和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作。

3. 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—基本准则》，文件指出 ESG 信息披露是引导上市公司增强绿色低碳发展意识、支持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在绿色低碳发展取得卓越成绩的优质上市公司，也应当通过更完善的信息披露展现中国企业为应对气候变化、绿色低碳转型所作出的巨大贡献。因此本次修订将“近两年均实施 ESG 信息披露”

作为鼓励项提出，鼓励上市和非上市零碳创建企业开展 ESG 信息披露的工作。

**修订 6:** 章节 8.4 评价证书中，新增 8.4.3 “鼓励获评企业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开展零碳工厂评价”。

修订理由：对于获评单位的结果，目前由相关评价组织负责发放证书，但考虑到证书的通用性以及市场需求，依然需要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参与，因此本次修订将新增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参与的内容。

